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健全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依據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六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依各界建議並審酌實務運作之需，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另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及推動「金融基礎工程計畫」、「金融商品替代方案」、「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及「金融創新元年」等政策，金管會分別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規定。

茲為利金融機構完整評估投資人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瞭解程度，強化金融機構落實瞭解客戶（KYC）程序等，以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所定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與其評估程序，及第二十六條以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於專業法人資格條件，增訂經其授權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要件；並要求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認識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等通過。（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受託投資，係指依信託關係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行為；所稱受託買賣，係指透過證券商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行為。 本規則所稱投資人，係指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委託人及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 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信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受託投資，係指依信託關係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行為；所稱受託買賣，係指透過證券商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行為。 本規則所稱投資人，係指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委託人及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 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信	一、為充分保護法人投資人之權益，爰將現行第三項第三款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之條件修正，並增訂第二目及第三目如下： (一)將現行應具備一定資產之規定，列為第一目。 (二)經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人，亦應具備充分瞭解所投資金融商品之能力，爰增訂第二目。 (三)考量部分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係因投資人在金融商品銷售過程中，對於自身權益變動，並未充分了解所致，故規範符合專業法人資格條件之法人或基金，於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法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須同意簽署其為專業投資人，以杜相關爭議，爰增

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	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	訂第三目。 二、為利金融機構完整評估投資人對於商品之瞭解程度，受託或銷售機構宜就投資人相關商品知識、投資經驗併為綜合性評估，俾更確實衡量投資人對商品之瞭解程度，以求周延。另如經受託或銷售機構綜合評估，倘投資人業具備充分專業知識或投資經驗，足資佐證其就商品已有充分瞭解，亦得認定為專業投資人。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第二目。 三、另為使金融機構加強「瞭解客戶程序」（KYC），使其評估投資人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程序更加嚴謹，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故規範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須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又部分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屬境外金融機構之在臺分支機構，未設有董事
---	---	---

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四)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三、<u>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u> <u>(一)</u>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u>(二)</u> 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u>(三)</u> 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	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四)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一)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	會，爰於第五項後段參考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體例，增訂其應經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同意。
---	---	--

<u>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u>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一）提供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u>交易經驗</u>。 （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u>後</u>，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	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款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非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第三項各款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	--	--

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款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非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第三項各款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u>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u>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發布後一個月施行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三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發布後一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鑒於第三條所定專業法人或基金資格條件之修正，涉及業者資訊系統之調整，及具有投資交易需求之法人或基金遴聘適格辦理交易人員。為預留緩衝期間，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之第三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